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4號

原告 宸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冠穎